宁栖政字〔2015〕139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

**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栖霞区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7日

**栖霞区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构建“诚信栖霞”，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按照《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委发〔2014〕70号）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以健全法规制度和标准、形成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为基础，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重点，以建立信用奖惩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培养社会诚信意识，提高公民道德水平，大力营造依法、公正、诚信的市场环境，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

二、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一年时间，社会信用基础性规章、制度和标准体系初步建立；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初步建成，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领域诚信建设取得新进展，信用建设试点取得突破；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发挥作用，失信成本明显增加；信用产品得到推广和应用，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

三、推进原则

**1.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加强统筹协调，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针对地区、部门和行业的特点，实行分类指导，以示范应用促进体系建设。

**2.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加强规划统筹、制度建设、政策引导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应用。鼓励和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系统建设合力。

**3.重点突破，注重实效。**加快推进重点部门、重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抓好行业信用记录、信息共享、奖惩机制三个关键环节，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运行机制。

**4.整合资源，强化应用。**加强信用信息资源整合，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实现信用信息共享。依法加强信息公开，促进信用信息有序扩散与充分利用，惩戒失信，褒扬守信。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

1、建设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促进各行业部门信用信息资源互联、共享与整合为目标，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全区交换”基本架构，依托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加快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建设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库、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库、以及提供集中查询和信息服务信用网站。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区发改局（区信用办）

2、完善公共信用信息采集与报送制度。制订《栖霞区企业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目录与报送办法》，明确各单位的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统一报送格式、周期，以及异议修复方式等具体要求，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有章可循；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自动提取、即时归集的工作新机制，积极消除信息孤岛现象，依法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区发改局（区信用办）

3、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与公示查询服务平台。建立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数据互换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制度化共享。区政务平台开通各行政部门的授权访问功能，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便捷应用；区政务大厅开通查询窗口，方便企业与市民在商务往来等活动中核查、使用信用信息。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信用办）、区政府办、区信息中心

4、创新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制订《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运行与操作流程管理。对所涉及的数据库系统、服务平台、网络运行环境、信息载体和档案，以及各环节的岗位和人员加强管理，并对外包服务、应急处置等进行制度建设，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区信息中心、区发改局（信用办）

**（二）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的信用管理**

1、完善信用分类管理制度。一是在交通、食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司法、商务、物价等领域细化市场主体失信程度（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行业认定标准与程序、提出异议与信用修复的具体操作办法；将较重失信行为纳入“黄名单”管理、严重失信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并建立统一的失信告知、记录、公示制度。二是在国税、地税、工商、环保、公安、卫生等领域探索建立诚实守信市场主体的“红名单”评定与发布制度。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分局、区卫生局、区信息中心

2、加强重点人群信用监管。试点建立法律服务者、企业经营者、个体工商业主、道路交通运输驾驶员、执业药师等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档案系统，全面归集并及时更新其资质许可、行政处罚、荣誉信息等方面的执业信用信息；整合各监管部门独立管理的重点人群档案信息，规范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建设标准，强化信用管理。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

3、创新跨部门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对在不同领域有多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建立跨部门信用管理制度，联合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联合预警制度，并共同对其实施重点监控、从严审核资质许可等联动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信用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物价局、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局

**（三）加强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实行联合奖惩制度**

1、规范信用产品使用制度。制订《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文本格式、出具程序和使用办法，明确相关文本与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责任，全面、准确提供和反映信用核查对象的信用信息。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信用办）、区信息中心

2、健全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中的信用审查与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好中央、省、市关于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要求，根据《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发〔2013〕101号）以及南京市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栖霞区区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的信用审查工作办法》，将信用信息审查等要求嵌入到工作流程，要求企业在上述活动中，出具信用审查报告或第三方信用报告，以此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信用办）

3、在公共资源交易和重大工程招投标、建设等领域推行信用审查制度。将第三方信用报告作为货物招标、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产权交易与土地招标、挂牌、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列为评标内容。推行重大工程建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行建设市场廉洁准入，净化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国土分局、区商务局

4、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的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政府专项资金安排、资质认定和评级评优等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信用办）、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

5、褒扬市民诚信行为。整合市民在各类先进模范荣誉和社会公益活动（义务献血、志愿者活动、见义勇为、慈善、捐助等）各方面的信用信息，并提供信息查询使用功能；建立诚信褒扬制度，对诚实守信的市民在社会保障、社会救济、公共医疗、公共交通、公共图书馆等领域予以优惠、优先。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信用办）、区总工会、区妇联、团区委、区文明办、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旅游局

6、制订《栖霞区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在行政管理中，共同对失信者在公共资源分配、评先评级、政府采购、行业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和惩戒的具体政策规范，进一步扩大信用惩戒实施范围，增强惩戒与约束力度。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信用办）、区信息中心

**（四）创新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机制**

1、积极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力争在健全全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应用信用产品、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等重点方面取得突破。结合社区网格化体系建设开展多层次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试点。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信用办）

2、积极开展行业信用管理试点。制订专门工作方案，试点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时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并推广到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日用品生产销售以及文化传媒等领域，积极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国税分局、区地税分局、区信息中心。

3、试点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发改局（信用办）

4、加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督查力度。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全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综合考核范围，以及对园区平台、相关各部门、各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部门和单位予以表彰，保障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力推进。加大督查力度，确保方案明确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信用办）

5、加强法制建设与宣传引导。积极总结各区域与行业信用管理试点经验，加快信用工作法制建设，实现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应用有法可依。利用公益广告等多种传媒工具，加强信用知识、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法制办、区发改局（信用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成立栖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完善组织领导，建立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二是**确定区发改局（信用办）作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部门，指导、管理、监督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三是**成立公共征信机构（信用信息中心），具体承担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数据库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

栖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园区）要把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机构建设，明确分管领导和信用体系建设联络员，保证工作力量。要根据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强力推进。

**（二）加大资金投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要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和支持作用。财政部门对于信用信息征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涉及全区信用建设全局的重点工作，要给予大力支持，积极安排建设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区总体工作安排及自身实际，安排资金，开展工作，确保各项任务的落实。

**（三）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做好各行业、各领域的信用管理建设工作，开展诚信创建活动，搭建行业性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行业性的失信约束机制，强化行业和企业信用自律。

**（四）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常务会议议程，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集中研究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信用体系建设方针、政策，部署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要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单位要加强工作协调与统筹，密切配合、加强协作、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

**（五）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级管理责任制，实行分工负责、分类指导、协同推进。研究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形成科学的评价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及时掌握各地区、各部门工作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附件：

1. 栖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栖霞区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任务分解方案

附件1：

**栖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邢正军 区长

副组长 曹海连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黄建平 副巡视员

成 员 张 农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信息办主任

朱从政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督查办主任

武晓路 区委组织部副副部长、党建办主任

杜 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孔毅远 区发改局局长、区工信局局长、区园区办主任

胡达贵 区住建局局长

朱 勇 区科技局局长

徐观林 区教育局局长

葛啟龙 区民政局局长

卢 静 区司法局局长

张传荣 区财政局局长

肖明宝 区人社局局长

许 斌 区安监局局长

孙德发 区环保局局长

金 旭 区城管局局长

赵一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维良 区农业局局长

仇金龙 区水利局局长

李 罡 区商务局局长

赵家宝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吕 俊 区卫生局局长

毕瑞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董晓力 区国税局局长

殷璧峰 区地税局局长

黄卫东 区国土分局局长

于建勋 区规划分局局长

吴双龙 区物价局局长

冯 芯 区政府法制办主任

周 翊 区法院副院长

黎祜彬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肖世泉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海斌 交警七大队大队长

孙东方 龙潭街道办事处主任

葛山来 西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石 磊 栖霞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怀 尧化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宇峰 仙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胜利 迈皋桥街道办事处主任

盛 艳 燕子矶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春节 八卦洲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明 马群街道工委副书记、办事处副主任、政协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孔毅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金苏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栖霞区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任务分解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守信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我区率先基本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南京市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宁委发〔2014〕70号）要求，现将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如下：

**一、组织部**

建立区管领导干部任用的信用审查制度。将诚信记录状况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二、宣传部**

加强信用工作宣传引导。利用公益广告等多种传媒工具，指导加强信用知识、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三、法院**

1．加强诉讼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将审判过程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建立健全重大失信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建立严重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制度和公示制度，加强与其他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失信联动惩戒机制。（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创新跨部门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对在不同领域有多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联合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建立信用状况联合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四、检察院**

1．完善信用分类管理和重点人群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创新跨部门信用风险预警制度。对在不同领域有多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联合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建立信用状况联合预警制度，并共同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3．推行重大工程建设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行建设市场廉洁准入，净化市场秩序。（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五、公安分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全面梳理公安机关行政管理处罚类信息，健全报送制度，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按照公安机关行政管理的业务职能，督促有关业务部门积极研究对市场主体应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建立“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公示制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六、发改局（信用办）**

1．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对行政相对人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配合制定出台《栖霞区企业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目录与报送办法》。（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配合制订《栖霞区区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的信用审查工作办法（试行）》。探索建立区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中的信用审查与失信惩戒机制。（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制定出台《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5．配合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与信用审查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对在不同领域有多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联合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制定出台《栖霞区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完成时间：2016年3月）

8．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自动提取、即时归集的工作新机制，依法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完成时间：2016年3月）

9．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政府采购、工程建设、政府专项资金安排、资质认定和评级评优等工作中，建立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10．制订《栖霞区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在行政管理中，共同对失信者在公共资源分配、评先评级、政府采购、行业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和惩戒的具体政策规范，进一步扩大信用惩戒实施范围，增强惩戒与约束力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11．积极开展区域信用体系建设试点。选择街道或社区开展多层次区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试点。（完成时间：2016年3月）

12．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列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区对街道综合考核范围，以及对园区平台、各相关各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街道和部门予以表彰，保障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力组织推进。加大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督查力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七、住建局**

1．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评价结果，在工程建设招投中实行价格、技术、信用“三合一”综合评标法，将第三方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列为评标内容。（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对建筑施工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行红黄牌警示工作制度，并将红黄牌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建立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信用档案系统，建立监理企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在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分配中实行信用审查制度，对信用不良的予以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5．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物业管理等领域，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6．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在重大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引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行建设市场廉洁准入，净化市场秩序。（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8．在建立完善建筑施工企业、物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系统基础上，将信用等级评定扩大到监理、勘察、设计等建设市场主体。（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八、科技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信息。（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建立科技创业家信用评审机制，将信用审查纳入评审内容。（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在安排区应用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时，对项目承担单位及行政相对人实行信用审查。（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加强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倡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实施“正版正货”承诺推进计划。（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九、教育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学校、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建立健全教师信用档案制度，完善教师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教师奖惩登记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民政局**

1．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对行政相对人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建立社会组织信用档案，将社会组织基础信息和年检、评估、处罚及开展活动中的失信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信用档案，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3．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将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配合组建全区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发展。（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对诚实守信的市民在社会保障、社会救济等领域予以优惠、优先。（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6．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中实行信用审查制度，对信用不良的予以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7．在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中建立社会组织信用管理子系统，促进行业诚信自律。（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一、司法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法律服务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建立完善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工作者信用档案系统，建立对违法、违纪执业人员的失信信息公示制度，并实现社会公开可查询。（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二、区财政局（国资办）**

1．牵头制订《栖霞区区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的信用审查工作办法（试行）》。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中，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人加强信用审查，探索区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中的信用审查与失信惩戒试点工作。（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信用信息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以运用。（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政府专项发展资金安排等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5．对财政管理中涉及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予以记录，建立失信行为公示制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6．加快推进阳光国企建设、健全企业账务等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对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公开情况督查，开展审计、督察、信访调查结果三公开试点。（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加强国有企业审计评估事项中介机构信用管理，实施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综合评估，及时调整中介机构备选库。（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三、人社局**

1．完善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出台《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完成时间：2016年3月）

2．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对行政相对人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5．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与信用审查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建立劳动关系守法诚信档案，将用人单位遵守劳动合同法律法规、劳动用工备案、工资集体合同签订履行等情况作为用人单位劳动关系守法诚信档案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定用人单位信用等级的重要依据。（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出台医疗保险两定服务单位（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信用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8．对诚实守信的市民在相关社会保障等领域予以优惠、优先。（完成时间：2016年3月）

9．建立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信用状况评估监管和信用信息应用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四、安监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安全生产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公示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五、环保局**

1．制定出台《栖霞区企业环保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实行企业环保信用审查和分级分类监管，规范环保信用信息归集、发布、报送和修复流程，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完成时间：2016年3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对行政相对人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将工业、餐饮服务企业纳入企业环保信用审查和分级分类监管；探索建立相关市场主体的“黄名单”、“黑名单”和“红名单”评定与发布制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完善企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公开、公示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6．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相关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将企业环保信用审查和分级分类监管扩大至建筑施工企业、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和所有列入排污申报企业。（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六、城管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七、交通运输局**

1．在重大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引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实行建设市场廉洁准入，净化建设市场秩序。（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在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实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6．建立道路交通运输驾驶员、出租车驾驶员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在交通建设行业广泛开展信用单位、信用个人、信用行业创建活动，扩大信用典型影响力。（完成时间：2016年3月）

8．深入开展交通建设行业信用评价履约考核工作，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面，在招投标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履约考核结果。（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八、农业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制订专门工作方案，试点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对监管行业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十九、水利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中引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在水利工程建设招投标中，将第三方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列为评标内容。实行建设市场廉洁准入，净化建设市场秩序。（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建立注册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商务局**

1．建立对电子商务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信用状况评估监管和信用信息应用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2．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商会企业入会、典当企业经营许可证发放等领域，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在相关商务领域工作推广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制度，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列为评标内容。（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相关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二十一、文化旅游局**

1．牵头制定实施小微文化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应用办法。（完成时间：2016年3月）

2．开展旅行社信用等级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和公示制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建立导游诚信档案系统，建立严重失信人员黑名单制度，并实现社会公开可查询。（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5．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6．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二十二、卫生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医疗卫生机构、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建立执业医师、护士诚信档案系统，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并实现社会公开可查询。（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对诚实守信的市民在公共医疗等领域予以优惠、优先。（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开展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信用量化分级监管。建立严重失信单位黑名单制度和公示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三、市场监管局**

1．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定中实行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诚信市场”和“文明诚信经营户”等评优评先环节，积极推进信用承诺、信用审查等信用产品的使用。（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结合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建立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和经营异常名录公示平台。（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5．建立企业经营者、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个体工商业主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开展质量失信企业信用审查，建立质量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公示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7．建立餐饮、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出台失信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公示制度和重点监控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并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应用与信用奖惩范围。（完成时间：2016年3月）

8．建立执业药师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时间：2016年3月）

9．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10．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11．探索建立市场主体“红名单”评定与发布制度。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市场准入、评级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12．建立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归集披露、信用状况评估监管和信用信息应用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四、国税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探索建立纳税主体“红名单”评定与发布制度。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相关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五、地税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4．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探索建立纳税主体“红名单”评定与发布制度。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对纳入信用“红名单”管理市场主体和其它信用等级较高的市场主体，在相关工作中，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支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六、国土分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对监管行业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建立土地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在土地招标、挂牌、拍卖等活动中将第三方信用报告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并列为评标内容。（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七、规划分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3．建立规划设计单位和规划设计师信用档案系统，建立严重失信单位和人员黑名单制度，并实现社会公开可查询。（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八、物价局**

1．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的总体要求，全面归集本单位在行政管理中涉及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健全内部信息归集报送机制，并按要求及时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2．在争取中央、省和市专项资金项目时，实行信用审查。对信用良好的，优先给予政策扶持；对信用不良的，应严格限制或审慎审核。（完成时间：2015年12月）

3．对监管行业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失信程度等级分别纳入“黑名单”、“黄名单”管理，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公示制度，并将失信等级程度和黄黑名单向区信息中心报送。（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建立价格评估人员信用档案系统。（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建立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及时公示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非本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单位和个人信用状况的联合公示与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实施跨部门联动信用监管制度。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的统一综合信用信息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联动监管。（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二十九、法制办**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建章立制工作；指导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自动提取、即时归集的工作新机制，依法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指导加强信用知识、典型案例的宣传工作。（完成时间：2016年3月）

三十、信息办

1．制定实施《栖霞区企业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目录与报送办法》、《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和《栖霞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完成时间：2016年3月）

2．建成全区统一的企业与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实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进一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范围，实现全部区级行政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完成时间：2016年3月）

3．建成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政务内网平台开通各行政部门的授权访问功能，实现对行政相对人的联合监管；区政务大厅开通查询窗口，方便企业与个人进行信用信息核查；建设“诚信栖霞”网站，依法公开企业和特殊执业群体的个人信用信息。（完成时间：2016年3月）

4．探索建立企业与个人信用“黄名单”、“黑名单”和“红名单”等信用信息联合发布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5．具体牵头实施跨部门联合信用公示、风险预警制度。对在不同领域有多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公示相关信用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用状况联合预警制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6．加强信用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研究，加快市区两级信用信息管理和交换机制建设，归集辖区相关信用信息，建立市、区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完成时间：2016年3月）

7．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自动提取、即时归集的工作新机制，依法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完成时间：2016年3月）

8．配合制订《栖霞区社会法人、自然人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在行政管理中，共同对失信者在公共资源分配、评先评级、政府采购、行业准入等方面予以限制和惩戒的具体政策规范，进一步扩大信用惩戒实施范围，增强惩戒与约束力度。（完成时间：2016年3月）

9．努力归集企业和个人在水、电、气、通信、公共交通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实现公用事业领域信息归集全覆盖。（完成时间：2016年6月）